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六届二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该关联担保按主要股东的股权比例共同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利于公司甲醇、液氨、工业气体等原材料供应保障，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度计划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在风险评估和制订风险处置预案的前提下，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进行金融服务合作，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帅新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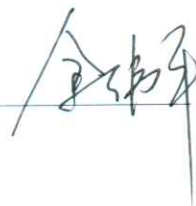
李根美



全 泽



余伟平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